

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春節，發放金額得視苗栗縣政府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